## 附件1-2

岗位能力评价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五级/初级工：**

1.新招录职工应当为试用期满并完成企业定岗手续；

2.未定级的职工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劳务派遣职工）。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四级/中级工：**

1.累计①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仍未确定职业技能等级；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在本企业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年及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仍未确定职业技能等级，掌握高技能、复合技能且业绩优良；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证书，在本企业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1年及以上；

3.创新优化岗位效能的（如小改进、小提高、小创新、小成果等），经企业认可，促进企业生产效率或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①累计工龄需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下同。

4.职工业绩考核连续3年超过企业规定的年度个人KPI指标或业绩指标20%及以上；

5.连续3年凭技能和业绩，获评企业年度“先进工作者”“优秀标兵”“优秀员工”等表彰荣誉；

6.在集团总公司或县级及以上高级工级别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中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励；

7.以“传、帮、带”等形式为本企业培养出3名及以上中级工并被本企业聘用至相应一线技术技能岗位满2年及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二级/技师：**

1.领办企业自动化改造、“智慧车间”等重大项目或带领工作团队解决重要疑难杂症，经企业认可，为企业“智改数转”等发挥重要作用；

2.在省级及以上技师级别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中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励；

3.以“传、帮、带”等形式为本企业培养出3名及以上高级工并被本企业聘用至相应一线技术技能岗位满2年及以上；

4.经企业认可，牵头实施技能攻关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5.经企业认可，对重大生产设备能及时消化吸收技术并有效驾驭，突破技术瓶颈，保障全流程生产顺利开展；

6.牵头开展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等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并成功用于企业生产；

7.获评“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省级技能荣誉或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重要荣誉。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一级/高级技师：**

1.经企业认可，牵头实施技能攻关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经企业认可，对重大生产设备进行原创性设计、改造、创新，推动工艺改进、能源节省、材料革新等，并实现重大经济收益；

3.牵头开展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等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并成功用于企业生产；

4.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省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重要荣誉。